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2]海字第 037 号

中国 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9/10/13/17F, Broadcasting Tower, No. 14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Tel): (010) 65219696 传真(Fax): (010) 88381869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4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6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3
二十三、结论意见.....	6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指	全称
发行人、百胜动力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百胜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原名苏州百胜稀土动力有限公司，2006年8月更名为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
百胜稀土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原名苏州百胜稀土动力有限公司，2006年8月更名为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
百胜科技	指	苏州百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佰昇贸易	指	苏州佰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玄武分公司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已注销）
顺益投资	指	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
捷电有限	指	捷电有限公司
保定汉沃	指	保定汉沃衣饰有限公司
香港百胜	指	香港百胜有限公司
高锦创投	指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镒创投	指	苏州高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精工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办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611
苏州金全	指	苏州高新区金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金木	指	扬州金木稳健价值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盈科	指	杭州安丰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吾同	指	青岛吾同天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吾同	指	上海吾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卓奥	指	南京卓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和力进	指	南京和力进机电有限公司
COBI 公司	指	COBI ELECTRONICS LIMITED
OCEANUS	指	OCEANUS POWER PRODUCTS LIMITED
裕华活塞	指	苏州裕华活塞销厂
隆亿五金	指	苏州市隆亿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宁波海强	指	宁波海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千奕实业	指	千奕实业（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恒祥	指	苏州恒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盐城宏超	指	盐城宏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横泾新路	指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新路塑料厂
查尔斯	指	盐城查尔斯机电有限公司
宁波精鑫	指	宁波市精鑫压铸模研究有限公司
重庆瑜欣	指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的	指	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神驰机电	指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动力	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宾士域集团	指	BRUNSWICK CORPORATION,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雅马哈发动机	指	Yamaha Motor Co.,Ltd., 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GMI	指	Global Market Insights Research Private Limited, 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生产商为其他品牌商设计和制造产品并进行贴牌销售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即受托方依据委托厂商提供的产品设计和规格要求生产制造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委托厂商的业务模式
EPA	指	美国环境保护署，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CCS	指	中国船级社，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 CE 为欧盟的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志，无论欧盟内部企业还是其它国家生产的产品，在欧盟范围内流通必须通过 CE 认证，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CE 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一般称为物控部门，主要负责 PC（生产计划、生产进度的管理）与 MC（物料的计划、采购、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以及废料的预防与处理工作）两方面工作
IBI	指	International Boat Industry, 国际船舶行业商业杂志，由 Boating Communications Ltd 出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类股东	指	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和信托计划
中航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 [2022]海字第 038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 [2022]海字第 037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16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2]200Z01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107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2]200Z0109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2]200Z0108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2]200Z0092 号《验资复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实施的《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分拆预案》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创业板规范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
《分拆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5 号《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3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
《中外合资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
《反不正当竞争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订）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修订）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从事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18 年 11 月 15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整合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	指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苏州市机构改革方案，苏

<b>市场监督管理部门</b>		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苏州市物价局、苏州市商务局（部分职责）组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b>中国</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b>境内</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b>法律</b>	指	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b>元/万元/亿元</b>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百分比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2]海字第 037 号

**致：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执业规则》《分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文件调取或访谈。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提供）的文件、证明、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东方精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出席签到表、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的正本复印件，并与东方精工及发行人保存的原件进行比对；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东方精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一）东方精工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分拆发行人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决议

1、2021年6月7日，东方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

2、2022年3月14日，东方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百胜动力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3、2022年4月8日，东方精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

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百胜动力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确认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并批准报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稳定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就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

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议案。其中主要议案的相关内容如下：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主要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数：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843.50万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发行人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转让老股。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发行人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深交所创业板。

(9) 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发行人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 募集资金用途：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 76,400 台高端水上动力产品绿色数智化工厂建设项目	百胜科技	苏高新项备(2022)3 号	苏环建(2022)05 第 0068 号	29,192.27	28,000.00
2	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5,658.06	4,800.00
3	舷外机产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百胜动力	苏浒新项备(2022)1 号	202232050500000028	4,970.30	4,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b>47,820.63</b>	<b>45,000.00</b>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将通过发行人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量，将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11)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12)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为：

1、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部门提出的审核问询、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证券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签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文件，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实际变化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出个别的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顺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决定后，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法律、法规及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情况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在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内，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9、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事宜；

10、本次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授权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则该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四）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东方精工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分拆所属子公司百胜动力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精工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

《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就发行人持续经营与发展情况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书面承诺。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百胜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615052498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浒墅关开发区联港路567号
法定代表人	边晓然
注册资本	8,530.0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通用小型汽油机、船用动力（舷外机）及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4年4月28日至长期

（三）百胜有限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15 日，百胜动力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0400020269”的《营业执照》。现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四）根据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2004 年 4 月 28 日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有效存续，未出现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以及最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备案文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验资复核报告》，查验了发行人的各项制度以及三会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表决票、表决统计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三会的规范运作文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了核对，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验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江苏省版权协会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东方精工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精工于 2011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东方精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254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为东方精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76890\_G01 号”和“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76890\_G01 号”《审计报告》，东方精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 4.39 亿元、2.63 亿元和 3.81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

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3年东方精工扣除按权益享有百胜动力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之和为9.81亿元，不低于6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安永为东方精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76890\_G01号”《审计报告》以及东方精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东方精工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733.37万元，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的净利润占比为8.51%；东方精工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080.62万元，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比为9.91%，均未超过50%。东方精工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68,197.03万元，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净资产占比为4.47%，未超过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东方精工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精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东方精工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东方精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东方精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安永为东方精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76890\_G01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

6.根据东方精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037《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2021-023《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东方精工提供的材料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精工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百胜动力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百胜动力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作为百胜动力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百胜动力的主营业务为舷

外机、通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

7.根据东方精工、百胜动力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精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百胜动力股份，未超过百胜动力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百胜动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百胜动力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金全合计间接持有百胜动力 4.67% 股份，未超过百胜动力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东方精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除外，《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五）项、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8.根据东方精工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精工已在本次分拆相关公告文件中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东方精工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东方精工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东方精工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东方精工（除百胜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从事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研发、设计和生产与箱板瓦楞纸包装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百胜动力的主营业务为舷外机、通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分拆后，东方精工（除百胜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专注发展除百胜动力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并进一步增强东方精工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东方精工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东方精工（除百胜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从事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研发、设计和生产与提供瓦楞纸包装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其中，东方精工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业务主要包括瓦楞纸板生产线业务和瓦楞纸箱印刷

包装设备业务；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专注于为行业客户搭建基于瓦楞纸板生产线、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整厂物流和仓储等设备全联通的智慧工厂级工业互联网服务云平台，构筑完整的产业生态。

百胜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东方精工唯一从事舷外机、通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平台，与东方精工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百胜动力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先生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九）同业竞争”部分。

综上，本次分拆后，东方精工与百胜动力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百胜动力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百胜动力上市后，东方精工仍将保持对百胜动力的控制权，百胜动力仍为东方精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东方精工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百胜动力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百胜动力，本次分拆上市后，东方精工仍为百胜动力的间接控股股东，百胜动力和东方精工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百胜动力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报告期内，百胜动力与东方精工除存在金额较小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后，百胜动力与东方精工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双方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双方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百胜动力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先生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部分。

综上，本次分拆后，东方精工与百胜动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百胜动力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 东方精工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东方精工、百胜动力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均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分拆将促使百胜动力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东方精工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三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

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发行人已聘请中航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二零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为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报告期内修改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各项内控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04年4月28日设立至今，发行人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等，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通用小型汽油机、船用动力（舷外机）及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相关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现股本总额为 8,5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843.5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843.5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3,158.89 万元和 5,424.3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

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则》《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具备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登记、历次变更登记、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历年年检（年度报告）资料等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重点查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批复文件等资料。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约定以净资产折股，共计折合股本 8,100.00 万股，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该等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及重大资产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香港捷电作为非居民企业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百胜有限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不是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批准；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定条件；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了设立登记程序；履行了有关整体变更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整体变更方案已履行审计、评估程序，作为折股依据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出具主体具备相关资质；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过程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已缴纳；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设立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未与债权人存在纠纷。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及重大资产争议的情况。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税务变更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程序，已经有权机关批准，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知识产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走访了发行人的经营及办公场所、发行人的开户银行，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书；走访了商标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并登陆相关网站，以查询等方式对相关资产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对发行人主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会

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内控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发行人在人员、机构、财务上完全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主要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和简历，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和简历，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声明以及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记录，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在深交所发布的与发行人相关的公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信息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 （一）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百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顺益投资、捷电有限两名企业法人。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由百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的两位发起人中顺益投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捷电有限为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的两位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为在百胜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

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4. 发行人成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百胜有限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已由股份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前述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发行人合法享有原百胜有限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权属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在册股东 7 名，其中机构股东 6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合计持股 8,530.00 万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 6 家机构股东中有 3 家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皆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其管理人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三）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计分别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但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均在申报前已经实施完成。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且未制定或实施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四）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等变相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发行人现行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情况

东方精工持有顺益投资 100% 股权；顺益投资系苏州金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其 1.23% 股权。

发行人股东目前除享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承担义务以外，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另行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 （六）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刘力军、安丰盈科、青岛吾同、扬州金木。有关股权变动为转让方及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况。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7 月，东方精工通过收购顺益投资 100% 股权、捷电有限持有的发行人 20.00% 的股份，成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2018 年 12 月，东方精工收购捷电有限持有的发行人 20% 股份；自此，发行人成为东方精工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顺益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益投资持有发行人 5,26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1.7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权利受限情形；东方精工持有顺益投资 100% 股权，其通过顺益投资、苏州金全合计控制发行人 75% 的股份。

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为兄弟关系，二人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报告期内唐灼林、唐灼棉为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灼林、唐灼棉直接持有东方精工 27.60% 股份，其通过东方精工合计控制发行人 75.00% 的股份；唐灼林、唐灼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唐灼林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6221963\*\*\*\*\*。

唐灼棉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6221965\*\*\*\*\*。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为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为唐灼林、唐灼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无权利受限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存在质押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4,536.00 万股，占其持有东方精工股份的比重为 39.54%，占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比重为 10.9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及唐灼棉合计所持东方精工股份中累计被质押的数量占其合计所持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比例未达到 50%，并根据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的访谈，唐灼林、唐灼棉均表示其本人财务状况良好，可以通过处置资产变现和所投资公司分红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较强，能够到期偿还质押借款，且其本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所财务状况良好，可通过资产变现和所投资公司分红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较强，其质押东方精工股份被强制处分风险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风险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 **（八）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发行人共有直接股东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 6 名，其中机构股东青岛吾同、安丰盈科、扬州金木为依法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股东顺益投资为股东东方精工的全资子公司；苏州金全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30 人（不含顺益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人数为 35 人，未超过 200 人。

#### **（九）发行人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现有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

行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但存在 2 次以发行人为标的公司的对赌协议事项，其中 1 次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1、已执行完毕的对赌协议

2015 年 5 月 24 日，东方精工与顺益投资股东韩念仕、杨亮、百胜动力股东捷电有限分别签署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韩念仕、杨亮关于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捷电有限公司关于百胜动力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统一简称“《股份购买协议》”），股份购买协议中的“业绩补偿或奖励”条款约定，以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的累计实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业绩对赌。若前述承诺业绩未达到，则由韩念仕、杨亮、捷电有限按照《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向买方东方精工履行补偿义务和责任。该对赌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尚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2021 年 6 月 23 日，东方精工与刘力军、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安丰盈科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回购条款约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百胜动力未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权受让方有权要求东方精工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外加 6% 的年化利率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该对赌协议满足以下条件：（1）发行人不作为该对赌协议的当事人；（2）即使触发对赌条款，发生回购，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3）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该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故未予解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 2 次对赌协议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发行人的对赌协议。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成为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其投资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无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青岛吾同，扬州金木、安丰盈科均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有效运行。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百胜有限的设立申请文件、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股权（出资）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历次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并取得了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百胜有限的设立、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持有东方精工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代为他人持股等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瑕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其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相关证照、《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等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

营场所，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舷外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水上动力产品供应商。同时，发行人还有部分通机业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百胜科技、佰昇贸易，且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百胜科技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佰昇贸易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船舶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润滑油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未经国家专项审批而擅自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主营业务突出的要求。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存续期限为长期;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均正常经营，除杨亮及其控制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况。发行人经营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不存在主要依赖某一客户等情况。

(八) 报告期内，除裕华活塞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九) 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的销售方式符合当前的行业习惯，在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具备制度支持，其内控健全并可有效运行，除 2021 年 10 月前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 OCEANUS 外，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 (十) 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情况

发行人舷外机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地区的原因在于：受发展历史、经济发展水

平、休闲娱乐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全球舷外机终端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境外，根据 GMI 报告显示，2020 年全球舷外机市场规模约 91.05 亿美元，其中境外市场占比 97.50%。

发行人通机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地区的原因在于：①非洲、西亚等地区农业灌溉和用电需求较高，对水泵、发电机组等通机产品有较强市场需求；②发行人较早进入非洲及西亚市场，凭借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在当地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确认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承诺及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顺益投资。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为东方精工。

## (2)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唐灼林、唐灼棉。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分别为青岛吾同、安丰盈科、扬州金木、苏州金全。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共两家，分别为：百胜科技、佰昇贸易。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 6、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上述 5、6、7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9、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外，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顺益投资及东方精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 11、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东方精工已注销或已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2)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交易，定价公允，且占比较小。

####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向关联方裕华活塞进行的资金拆借、关联方给予补贴或奖励、关联方代为采购软件、关联方代垫费用、关联方代付费用、关联方无偿使用注册地、关联方商标受让并授权使用、关联方向发行人支付和解赔偿金、无偿使用关联方配偶所有房屋。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裕华活塞借款本金 100.00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 46.89%；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 OCEANUS 货款 317.5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16.24%；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 76.0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94.5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账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87.03 万元、164.11 万元和 2.83 万元，占应付账款比例分别为 1.65%、2.30%和 0.0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三）报告期内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 2019 年至 2020 年 9 月任职期间，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杨亮将包括 COBI 公司在内的 39 家客户订单（以下简称“COBI 订单”）以 COBI 公司名义向百胜动力下达通机产品排产任务及安排发货。尽管该等 39 家主体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方，但考虑到上述交易的特殊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该等主体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019 年和 2020 年，COBI 订单交易均价与其他非关联客户基本相当，差异率在 1% 上下，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自杨亮于 2020 年 9 月离职后，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 OCEANUS 成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该等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关于发行人与原董事、副总经理杨亮的和解事项

2020 年 9 月，杨亮与东方精工、百胜动力签署《和解协议》。三方就自 2015 年至协议签署日，杨亮或其近亲属控股、参股（或有重要影响力）的公司涉嫌销售与百胜动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涉嫌作为中间贸易商参与公司与 COBI 公司之间关于水泵、汽油发动机、汽油发电机组等通机产品的商品贸易并从中收取佣金事宜达成和解；主要和解事项如下：杨亮一次性向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支付和解赔偿金共计 260 万元。该和解赔偿金包含上述《股权购买协议》（包括承诺函）项下及杨亮在百胜动力任职期间给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既有及或有全部损失。上述款项到位后，各方之间再无任何纠纷；百胜动力同意杨亮的辞职申请，并无需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或任何形式的补偿。前述和解协议三份已实际履行。

前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自上述款项到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杨亮之间未就上述事项产生进一步纠纷。

<sup>1</sup> 部分 COBI 订单客户存在向杨亮控制的 Parsun Power Machine co.,ltd 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主要系杨亮为 COBI 订单客户安排海运等服务并向相关客户收取费用及其涉嫌赚取的订单佣金。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总体交易量比例较低，且基于市场定价，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关联交易公允定价原则等做出了规定。

####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事项均已经履行了适当的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依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实际和需求，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曾经发生交易关联方利用关联方认定变动规避关联交易认定等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因正常业务需要产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同时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和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发行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1、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东方精工代为发行人收取发行人员工赔偿金、东方精工向发行人收取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外，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 **（九）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舷外机、通用小型汽油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及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在该领域唯一的业务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顺益投资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

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就避免与发行人就同业竞争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

#### （十）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境内外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购买合同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WIPO（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EUIPO（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tmdn.org>）全国作品登记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qgzpdj.ccopyright.com.cn](http://qgzpdj.ccopyright.com.cn)）、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recordQuery>）等网站进行查询；前往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虎丘分中心）、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江苏省版权协会等主管机关进行现场查询，实地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等资料。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按照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下：

## （一）房产

###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未办理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共有情况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145740号	苏州市浒墅关开发区联港路567号	自建	工业	52,223.70	至2061年4月27日止	单独所有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上述不动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限制及纠纷。

###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经取得权证的房产外，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六处。

上述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面积比例较低，其中，发行人已新建调试棚逐步替代上述第1处房产，上述第2处房产并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上述第3-6处构筑物为搭建用于遮挡雨水的雨棚。因此，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承诺，如发行人因其所拥有的部分建筑物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而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处以罚款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本人进行足额补偿，并且承担搬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另，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了《证明》，“经查询，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5日，未发现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处罚记录。”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于2022年6月6日出具了《证明》，“据调查，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615052498）及其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754AQ1U）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苏州高新区范

围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发行人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使用他人房产五处。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订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相关租赁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抵押，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共有情况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9） 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145740号	苏州市 浒墅关 开发区 联港路 567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46,040.80	至 2061 年 4 月 27 日止	单独 所有	无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 （三）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 1、注册商标

######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 52 项注册商标。

######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 56 项境外注册商标。

##### 2、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 57 项专利。

### 3、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 14 项著作权。

### 4、域名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在使用的域名共 7 项。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1,620.31 万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1,384.80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02.23 万元的运输工具以及账面价值为 133.28 万元的电子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购置或自建取得，不存在潜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共拥有 2 家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其基本情况如下：

##### 1、苏州百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百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754AQ1U
法定代表人	边晓然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高新区大同路20号三区1号2幢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高新区大同路20号三区1号2幢三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7日
存续期间	2021年9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 2、苏州佰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佰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7GCWDA18
法定代表人	夏坚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高新区联港路56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高新区联港路56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船舶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润滑油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21日
存续期间	2022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 （六）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调整曾注销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玄武分公司

名称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262UGK4E
负责人	沈晓芸
营业场所	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51号603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9日

#### 2、南京分公司（已注销）

名称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9800497X3
负责人	杨亮
营业场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499 号 608 室

<b>企业类型</b>	分公司
<b>经营范围</b>	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内从事：销售公司自产的通用小型汽油机、船用动力（舷外机）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2年6月6日
<b>注销日期</b>	2020年3月26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自有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在权利期限内，且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征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重大合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等资料，并核对了发行人提供的复印件与其保存的原件的一致性；实地走访了供应商，实地或视频访谈主要客户，查验了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技术合作协议等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签署时需要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合同均按照约定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合同约定了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如发生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根据上述条款约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

正在履行的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仍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项皆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产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关联交易情况、主要资产情况、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发行人及其前身百胜有限自成立以来，进行过五次增资，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符合行为实施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除此之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并修改《公司章程》召开的会议文件、章程文本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比对。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2013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3年11月13日，该章程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七次修改，除2020年8月25日修订的章程未及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22年5月6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在内容上不存在与《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或相悖的条款。《公司章程（草案）》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草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由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且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的修订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表决票、表决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以及该等会议审议通过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完备的“三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历次三会会议全套文件，尤其是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决议的相关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以及访谈记录；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签署的书面承诺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边晓然、唐灼林、邱业致、夏坚、郝世明、杨雅莉、贾滨，其中郝世明、杨雅莉、贾滨为独立董事，董事长边晓然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为谢毅书、扶廷朝、蒋莉莉，谢毅书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莉莉为职工代表监事。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总经理夏坚、副总经理吴建军、财务负责人赵闽红（同时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张宁、副总经理孔凡旗、副总经理赵勇。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分别为夏坚先生、赵勇先生、任韦青先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

职)问题的意见》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

##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 1、2019 年年初,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董事: 唐灼林、邱业致、谢威炜、夏坚、杨亮。

监事: 吴建军、袁福民、仇伟忠(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袁福民为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 夏坚(总经理)、杨亮(副总经理)、钟敏(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孝燕(财务负责人)。

### 2、最近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 年初至 2020 年 1 月	唐灼林、邱业致、谢威炜、夏坚、杨亮	-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	边晓然、唐灼林、邱业致、谢威炜、夏坚	为改善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实控人唐灼林辞去董事长职务; 发行人股东大会增选边晓然为董事, 董事会选举其担任董事长; 发行人免去杨亮董事职务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	边晓然、唐灼林、邱业致、谢威炜、夏坚、郝世明、杨雅莉、贾滨	为加强发行人治理水平, 并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郝世明、杨雅莉、贾滨为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	边晓然、唐灼林、邱业致、夏坚、郝世明、杨雅莉、贾滨	谢威炜原为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委派董事, 后因东方精工内部人事安排, 离任百胜动力董事
时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 年初至 2020 年 8 月	袁福民、吴建军、仇伟忠	-
2020 年 8 月至今	蒋莉莉、谢毅书、扶廷朝	袁福民、吴建军和仇伟忠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谢毅书、扶廷朝为非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莉莉为职工监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0 年初至 2020 年 4 月	夏坚、钟敏、杨亮、沈孝燕	-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	夏坚、钟敏、杨亮、赵闽红	钟敏和沈孝燕因个人原因分别辞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一职；董事会同意任命赵闽红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年8月至2020年9月	夏坚、钟敏、赵闽红、吴建军	董事会聘任内部培养产生的吴建军为副总经理；杨亮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	夏坚、赵闽红、吴建军	钟敏卸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后调任人事行政总监
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	夏坚、赵闽红、吴建军、张宁	为提升业务开拓实力，董事会聘任具有丰富销售经验的张宁为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	夏坚、赵闽红、吴建军、张宁、孔凡旗	为加强生产、运营水平，董事会聘任具有丰富运营管理经验的孔凡旗为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至今	夏坚、赵闽红、吴建军、张宁、孔凡旗、赵勇	为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董事会聘任具有丰富发动机设计和研发经验的赵勇为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需要的合理人事调整，是提升发行人综合竞争力的有效安排，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目前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是郝世明、杨雅莉、贾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提名、选举程序、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收款凭证和记账凭证，《审计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等资料；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并查阅了我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一）税务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百胜动力	913205007615052498
2	百胜科技	91320505MA2754AQ1U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详见下表	详见下表

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印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文）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原适用16%的税率的，调整为13%。

各主体所得税税率详见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百胜动力	15	15	15
百胜科技	25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与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冲突情况，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有效。

### （五）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发行人玄武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被责令限期整改事项外，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玄武分公司的延迟办理纳税申报、纳税资料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查询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信息；核查了发行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

复、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签订的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承诺等资料，并对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访谈，查询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16 人，其中，316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已降至 10% 以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承诺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2019 年末	310	295	15
2020 年末	289	286	3
2021 年末	316	311	5

注 1：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购买社会保险，发行人均为其购买了商业保险。

注 2：2020 年 2 月至 12 月，根据新冠疫情期间的免缴政策，在该期间发行人无需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2019 年末	310	241	69
2020 年末	289	248	41
2021 年末	316	289	2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种：1) 新入职员工在入职当月无法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 退休返聘的员工不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3) 部分员工出于自身意愿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不为其缴纳。

## 3、异地缴纳五险一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员工个人要求，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在异地代缴社保与公积金的情况，具体人数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代缴人数	9	9	8	8	-	-
员工总人数	316	316	289	289	-	-
占员工总数比例	2.85%	2.85%	2.77%	2.77%	-	-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所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说明百胜动力在前述员工入职时已向其告知应由发行人按法律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但因个人原因，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权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行人原因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欠缴的情形，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员工承诺发行人按照其要求未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相关法律后果和责任完全由其本人承担；其与发行人未因此产生纠纷、争议，未来也不会因此产生纠纷、争议。

#### **4、主管机关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具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 **5、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此出具了《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1、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公司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瑕疵，但相关员工已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承诺，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违法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执行、劳动保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近三年

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业务经营情况、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或备案文件、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一）募集资金具体运用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 76,400 台高端水上动力产品绿色数智化工厂建设项目	百胜科技	苏高新项备〔2022〕3 号	苏环建〔2022〕05 第 0068 号	29,192.27	28,000.00
2	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5,658.06	4,800.00
3	舷外机产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百胜动力	苏浒新项备〔2022〕1 号	202232050500000028	4,970.30	4,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b>47,820.63</b>	<b>45,000.00</b>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将通过发行人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量，将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

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 （二）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据发行人发展战略，充分考虑市场前景、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需求等因素确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或备案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四）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 （五）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6,400 台高端水上动力产品绿色数智化工厂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由百胜科技实施；舷外机产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由发行人实施，分别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及江苏省苏州市浒墅关开发区。针对由百胜科技实施的年产 76,400 台高端水上动力产品绿色数智化工厂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的供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由百胜科技实施的年产 76,400 台高端水上动力产品绿色数智化工厂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新建项目虽未办理完毕供地手续，但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是生产通用小型汽油机、船用动力(舷外机)机器配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七）募集资金的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分析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相关诉讼的法律文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等资料，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深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

站进行了查询，取得了相关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南京分公司（已注销）

2020年3月30日，南京市玄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发行人原南京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出具了宁综法玄（2020）010005号《南京市玄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依据《南京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鉴于公司原南京分公司堆放建筑垃圾6平方米，南京市玄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人民币5,100元。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的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南京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未达到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且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2、玄武分公司

玄武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玄税限改[2021]7464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未进行罚款。

根据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未进行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据此，玄武分公司的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东方精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唐灼林、董事邱业致、董事杨雅莉等 7 名主体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因“未对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2020 年 3 月 16 日，东方精工根据警示函的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邮寄了公司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已同步采取邮寄方式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东方精工等相关主体已经按照要求积极整改，且之后未再有同等情况发生。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深证上〔2022〕15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2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深交所采取的出具警示函的行为属于自律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深交所亦非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受具有法定职权的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同时，自律监管措施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证监发〔2002〕31 号）

所述的“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的一种，不属于行政处罚。故，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唐灼林、董事邱业致、董事杨雅莉等7名主体受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同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确认函》及对上述人员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精工及发行人董事唐灼林、邱业致、独立董事杨雅莉受到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所涉事项已经整改完毕，且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证监发〔2002〕31号）的规定，警示函不属于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层面及顺益投资层面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1、他人实际使用发行人支付宝账户收付款项

为发展天猫商城线上销售业务，发行人于 2015 年开设了天猫“parsun 旗舰店”，但鉴于缺乏线上运营经验，发行人授权宁波海强实际控制人邵建锋自行经营。因天猫旗舰店强制要求捆绑发行人支付宝账户，2019 年至 2021 年 5 月期间，邵建锋实际使用发行人的支付宝账户用于收付旗舰店线上销售业务的往来款货款。为规范发行人支付宝账户的使用，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收回该支付宝账户并实际经营管理天猫旗舰店。

本所律师认为，邵建锋实际使用发行人支付宝账户期间，不存在恶意规避监管、电信网络犯罪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相关行为已规范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未发生被处罚的情形。

## 2、个人代发员工工资等情形

2019年，发行人对南京分公司业务团队实行整体考核管理，与南京分公司负责人杨亮及相关主体统一进行结算，其中南京分公司相关销售人员的提成奖金由杨亮具体考核并安排发放，存在相关人员未足额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且发行人亦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自2020年起，发行人加强了内部销售团队管理，销售人员薪酬由发行人直接考核发放，且前述行为已规范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未发生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将前述相关费用153.40万元作为职工薪酬并计入2019年销售费用，相关费用已完整入账，不存在多计或者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真实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人员已履行纳税义务，补缴了所有相关个人所得税。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资金拆借”部分。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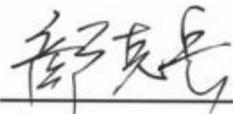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颜克兵:   
|

经办律师 (签字):

杨霞: 

任远: 

2022年6月12日